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70号

关于台山市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200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台铝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200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现有台山市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制品6000吨建设项目位于台山市大江镇江东工业园区13号，占地面积20237.8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360平方米，年产铝合金制品6000吨；台山市台铝铝业有限公司拟在厂区侧新建一间挤压车间，新增占地面积22477平方米，建筑面积10360平方米，该挤压车间新建一条铝型材生产线和配套机加工设备，扩建项目建成

后年产铝型材 20000 吨，主要生产工序包括铝棒加热、挤压成型、风冷、锯切、时效、机加工、包装。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运营期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二）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时效炉、加热棒炉、模具炉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废气，抛光粉尘，焊接烟尘。时效炉、加热棒炉、模具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收集分别通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中规定值；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在抛光机上方采用抽吸式集气罩进行收集，依托原项目水喷淋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焊接烟尘采用吸风口收集，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

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扩建后总体项目应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必须落实原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原材料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安全、卫生培训,制订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2日

